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 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附民　原告　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芳

附民　被告　孫詩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緝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3萬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孫詩婷於本院109 年度訴緝字第16號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免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尚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